

壹、案由：據內政部109年7月10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消防學系(下稱消防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予警大消防系學生案，經向考選部、內政部、警大、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07年11月9日、同年11月11日詢問考選部曾常務次長慧敏暨相關權責主管人員、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警大黎校長文明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及警大消防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警大消防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之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反典試法第31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典試法第31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復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

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內政部109年7月10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函報沈子勝違失內容：

1、沈子勝經遴聘擔任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負責主持或擔任試題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決定各科試題等事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應嚴守秘密，其涉嫌於107年5月30日下午5時15分起至同日晚間9時止，審定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考題後，於同年6月1日下午2時許，向警大消防學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考生，洩漏「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含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員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科目之考題重點資訊。

2、沈子勝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於108年9月26日，以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妨害考試罪提起公訴，經考選部參據起訴書內容、偵查中證人證詞及行政調查相關人員之陳述意見，並統計分析歷年該考試錄取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成績，顯示107年成績表現趨勢有異，可證沈子勝洩題行為，確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

3、沈子勝上開行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第5條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

(四)沈子勝於本院詢問時，陳述之重點如下：

1、承認起訴書及判決書上所載的犯罪事實，惟其稱擔任系主任以來，每年皆會對畢業生進行談話。107年之前3年其並未擔任警特考試召集人，故未涉有洩題疑慮。沈子勝認為其行為是對學生的複習，如提及敬鵬火災，都會有重要概念在裡面，可以引申相關考科及考題，然因與檢察官、法官見解有異，法官認為講到觀念就不可以，其與律師討論後，為免訴訟曠日廢時，承認相關犯行。

2、涉犯動機：

(1) 希望消防系學生可以考好，故提醒同學要留意社會重大的災例。且其稱於107年該屆警特考試有參加試務、勾選題目、有看過題目，故其在與學生提醒的過程，其承認有提及考題重要的概念。惟其辯稱不可能把題目全部背起來，僅是提示觀念，若是其出題，也會考相關的觀念，故其出發點是學生能考得好。

(2) 另其認為，制度讓警大學生不容易考上，警大外的考生，考上後於訓練期間，若覺得不適任警察工作，可選擇退出，不用賠錢。然，警大

學生，僅因為未能通過警特考試，便面臨賠錢的問題。且其稱曾聽聞導師表示，有一個導生向他媽媽講說，他畢業後就可以賺錢養家，但他沒考上，他很失望，他向媽媽跪下道歉。即沈子勝稱因知悉警大許多學生家境不佳，綜其涉犯本案是以協助警大學生為初衷。

- 3、知悉103年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洩題事件：沈子勝表示知道該案，惟其並不了解細節。聽說陳國勝(水案洩題之警大教授)直接拿題目給學生做，陳員那一年也是召集人。沈子勝於涉本案後認為，為免徒生洩題疑慮，「考前不要跟學生見面就沒事了」。故其認為水上警察考試的案子是直接拿題目給學生做，而其自認是幫學生複習，故其事後亦向校內老師表示，如果有涉入試務，就都不要幫學生複習；若要幫學生複習，就不要涉入試務。這樣才能切割清楚。
- 4、警大有提醒參與試務工作的老師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惟有時僅以口頭提醒：103年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洩題案後，警大有進行提醒、宣導。校長亦有宣導，惟有時係以口頭提醒，並未作成相關紀錄。
- 5、警察特考錄取率較差的系所，警大會要求其提出策進作為，以因應未來考試：警大有進行相關檢討會議，要考不好的系所提出未來的精進作為，並於行政會議上報告，如導師如何加強，以及邀請優秀學長進行座談等。學校雖沒有因系所考不好對系主任進行處分，但表示：「沒有壓力是騙人的」。
- 6、事前考選部有提醒參與試務工作的老師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考

選部於遴聘時，已請其簽相關切結書，並於開典試委員會時，將切結書回收，沒有特別再以口頭提醒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否則會有刑事責任，而係以口頭提醒於補習班任教、或具親屬關係應迴避等。

7、對於有無向消防系學生告知其參與審查本案特考考題，沈子勝表示：「我一直跟學生講，我常常會參加考試的試務，所以要注意。」

(五)經查警大消防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於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消防系系主任，108年8月1日始免兼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沈子勝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六)復查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7科，然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之學生，涉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1、洩漏試題重點過程：

(1)於107年間，沈子勝經考選部遴選為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負責主持或擔任試題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決定各科試題等事務，嗣於107年5月30日下午5時15分起至同日晚間9時止，進入考選部闈場內，審定並獲悉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於翌(31)日，以向警大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之同系考生精神喊話為由，指示研究案助理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

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各同學。

(2) 後於同年6月1日下午2時許，上開考生集合後，沈子勝即在中央警察大學教室內，要求到場考生不得記錄及錄音後，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涉有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2、嗣考選部於107年6月9日至10日舉行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考試科目中，確有部分試題重點與沈子勝於前述時、地告知警大消防系考生之題目重點雷同，致使該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不正確結果。

3、上開沈子勝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1136號起訴書，將沈子勝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952號判決沈子勝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在案，並據沈子勝於109年11月11日本院詢問時，就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上所載之犯罪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足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

重大。

(七)據上論結，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之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反典試法第31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二、考選部應鑑於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洩題弊端所涉缺失，就本院調查後所提之策進作為，包括因應典試人員洩題相關法制檢討、加強典試及試務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之措施，以及警察特考題庫逐步建置等，確實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以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公平應考權利，以及國家考試選拔人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一)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司法院釋字第682號理由書稱，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復按考選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是以，對於如何合致上開

法規範意旨以達公開、公平競爭之旨及有效提升國家考試信度與效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俾維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當屬考選部之職責所在。

(二)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洩題弊端後，考選部為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提出以下相關策進作為：

1、積極檢討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就類此違法舞弊案件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及完整性，完備類似案件之處理機制：

(1) 109年7月14日邀請法律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因應典試人員洩題相關法制檢討研商諮詢會議」竣事，並綜整前揭會議與會人員之建議，研修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係文：

〈1〉典試法部分，增訂典試人員違反嚴守秘密或洩漏試題，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增訂賠償條款，要求違法失職者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案經109年11月26日考試院第13屆第12次會議決議通過，該修正案將由該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2〉又為完備類似案件之處理機制，經檢視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擬就考試榜示後，如發現有造成考試不正確結果且無法明確歸責情事訂定處理規範，爰增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之1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之1，新增考試榜示後，發現有使該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不及格、及格

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不問導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人、行為態樣或行為有無違法，均有其適用，以導正考試結果，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全案業於109年11月19日函報考試院審議。

2、加強典試及試務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之措施：

(1) 入闈前

〈1〉研議建置題庫試題：請題庫管理處針對曾發生洩題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整體評估具專長委員來源情形，如條件許可，建議適時建置題庫。

〈2〉典試人員遴聘：依科目專長性質遴聘，並兼顧校際平衡。

〈3〉加強宣導保密條款及違失法律責任：應聘同意書增加典試法及刑法洩密罪相關法律責任之提醒。並於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入闈協助決定試題之通知函，提醒典試法第31條守密及相關刑責條文。

〈4〉提請典試委員長調整決定試題方式及安排合理協助決定試題委員人數：

《1》針對曾發生洩題考試或其他性質特殊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如已建置題庫試題，該次考試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得否比照電腦化測驗，毋須再由典試委員入闈協助決定試題；題務組則配合遴選專業研究生或學者專家入闈擔任校對或總校工作。如典試委員長不同意，或應試科目未建置題庫，則建議由非相關學

校之典試委員入闈協助決定試題為原則。

《2》落實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規定，除召集人外，其他典試委員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每一組別人數不超過2人之原則，並且避免同一人接觸同一類科（別）全部試題，降低風險。

（2）入闈期間

〈1〉簽署入闈決定試題保密切結書：針對曾發生洩題或性質特殊之考試，請協助決定試題之典試委員入闈時簽署入闈決定試題保密切結書，並提供相關案例，再次提醒注意。

〈2〉陪審與異狀通報及處理：陪審人員於陪審過程不得因入闈協助決定試題之典試委員要求而離開陪審崗位。如陪審人員發現協助決定試題之典試委員有異常情形（如抄寫試題或記錄試題重點、以無關決定試題之理由支開陪審人員、決定試題時間長或多次出入闈場，但試題內容未作太多調整修正、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通報闈長處理，由闈長請總務人員調閱錄影畫面檢視是否異常，必要時陳報典試委員長及部長，並應記載於闈務日誌。

3、警察特考題庫

（1）警察特考命題人才資料庫改善情形：

〈1〉查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截至109年9月10日止，計有33,765筆資料。

〈2〉為審議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工作記錄事項，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8條至第15條規定，考

選部設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按季舉行審議小組會議，辦理國家考試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試承辦單位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提報審議小組審議，審議記錄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1至5年、參考註記等，並對資料庫人員訂定審議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之規範，審議結果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列入長期追蹤管制，強化遴聘作業效能及品質。

(2) 警察特考相關考科之題庫建置情形：

〈1〉按現行國家考試試題來源分為題庫試題與臨時命題，衡酌每年國家考試約有2,700多科應試科目，考試種類繁多、科目繁雜且屬性殊異，囿於考選部人力、預算有限，並配合題庫試題建置數量法定最低倍數限制，礙難悉數以題庫供題。

〈2〉為於有限資源中，充分發揮題庫試題評量成效，爰擇科目之列考次數頻繁、報考人數眾多或性質特殊者，先就命題技巧難度較高之測驗題型，優先建置題庫供題。或另配合相關政策指示、用人機關任用需求等特殊因素，機動性新建題庫科目。目前考選部建置之題庫科目總計385科（每年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比率約為15%~16%），其中屬於警察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題庫科目即占10科，如下表：

| 考試別 | 等級 | 序號 | 題庫科目名稱 |
|-----|----|----|---|
| 警察 | 三等 | 1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簡稱「警察情境實務」) |

| | | | |
|----------|----|----|---|
| 人員特考 | 四等 | 2 |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簡稱「消防警察情境實務」) |
| | | 3 |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簡稱「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
| | | 4 |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簡稱「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
| | 四等 | 5 |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簡稱「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
| | | 6 |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簡稱「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
| | | 7 |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簡稱「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共用相同題庫科目試題。 |
|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四等 | 8 | 火災學概要 |
| | | 9 | 普通物理學概要 |
| | | 10 | 普通化學概要 |

〈3〉其中，為配合100年6月舉辦之警察特考首次新增情境科目之實施，考選部自98年12月開始籌組題庫小組，依前揭6科目之專業類別分設「警政組」、「消防警察組」、「水上警察組」3組，分別遴聘學者專家辦理試題命擬與審查作業。自100年供題至今，總計提供警察特考測驗式試題1,200題、申論式試題180題。

- 〈4〉另各項國家考試試題之決定及繕製工作均於闈場為之，即不論題庫試題或臨時命題之不同供題來源，仍須經由當次考試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入闈始能決定當次考試各科試題，故建置題庫試題並非防止考試舞弊之唯一途徑，其或許能降低洩題之風險，但似未能完全杜絕（防止）委員個人之洩題行為，各環節均須緊密相扣。
- 〈5〉未來考選部將針對警察特考曾發生洩題之考試類科專業科目，優先建置題庫試題，惟為避免排擠現有題庫科目之增補，將配合預算餘裕與人力配置，逐年建置。
- (3) 調整警察特考相關應試科目情形：
- 〈1〉現行內軌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係從應考人已受過警察專業教育角度考量，惟實施以來，屢有應考人反映應試科目欠缺警察執勤之基礎核心知能且過於偏重實務，本院103年5月9日函送考選部調查報告亦有相關指陳；
- 〈2〉嗣考選部於103年8月12日召開「研商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事宜會議」，學者專家亦表示應試科目訂定未符合警察核心職能，且警大所開設必修課程如「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並未列考其中，對應試科目訂定合理性產生質疑。基於維護用人機關之勤務需求與警察核心價值並兼顧應考人權益，建議應試科目除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增加「行政法」科目外，各類別應試科目均增加「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科目，列考範圍另訂命題大綱，

以警察核心職能相關之行政法與刑事法為命題範圍，並建議將現行普通科目「警察專業英文」改為「英文」。

〈3〉考選部於同年12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預告，惟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師生恐因而排擠部分專業知能評量，俱對此表達強烈不同意見，考選部遂於104年1月26日召開第二次研商警察特考應試科目修正會議，並請內政部彙整警大及警專意見，賡續辦理修法事宜。

〈4〉經內政部於同年3月23日彙整修正科目意見到部，嗣考選部擬具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報告，於同年5月21日報請考試院審議。歷經考試院召開兩次全院審查會，有關應試科目調整部分，會上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專表示應試科目原始設計已十分嚴謹，允宜維持。

〈5〉是以，自100年以來，本考試應試科目僅調整「警察法規概要」及「警察勤務概要」科目題型由測驗式試題修正為混合式試題。

(三)經查前揭考選部有關加強宣導保密條款及違失法律責任方面之策進作為，例如於應聘同意書增加典試法及刑法洩密罪相關法律責任之提醒、於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入闈協助決定試題之通知函，提醒典試法第31條守密及相關刑責條文等，均係以書面提醒，為達成加強相關宣導之效果，考選部允宜於召開相關典試會議時，以口頭再次提醒典試及試務相關人員洩漏試題之法律責任。另針對警察特考尚未建置題庫之考科，考選部雖表示，囿於人力、預算有限，礙難悉

數以題庫供題。惟對於本院詢問警察特考曾發生洩題之考科，是否應優先建置題庫，考選部允諾將配合預算餘裕與人力配置，逐年建置，對此，考選部允應事先詳予規劃相關時程，並確實追縱列管前揭其他相關策進作為。

(四)綜上，典試法立法開宗明義即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然近年屢因舞弊案件，國家考試之公信力遭社會大眾質疑。考選部為國家辦理國家考試之主管機關，為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公平應考權利，考選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就本院調查後所提之策進作為，持續追縱列管後續因應典試人員洩題相關修法情形，優先評估建立警察特考各考科建立題庫之必要性，特別是針對警察特考曾發生洩題考科，優先規劃建立題庫之時程，並加強典試、試務人員保密之宣導等，以達成上開法規所揭公開、公平競爭之旨，俾有效提升國家考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善盡該部所應履行之職責。

三、警察特考屢次發生警大教師違法洩漏試題弊端，內政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確實督飭所屬警大檢討改進並追縱列管，核有疏失。

(一)內政部組織法第8條規定：「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又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是以，內政部對警大自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二)對於警察特考屢次發生警大教師違法洩漏試題之案件，內政部是否曾督飭警大檢討改進，該部表示：
1、曾於103年9月9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向部長簡

報警察特考相關議題會議」，該會議議題三「警察特考命題教師迴避教學」之決議，請警大於每年考選部辦理警察特考前（3月），提醒全體教師，如獲考選部聘任命題委員等試務工作時，務必恪遵典試法等相關規定，勿以身試法。

2、曾於109年9月10日109年第18次部務會報指示警大：警察大學為培育我國執法人才之重要搖籃，更為治安工作能夠順利推動之基石，因此相關教育內容及執法實務經驗之傳承，必須與時俱進，隨著社會變遷適時調整因應，方能建立長久之發展基礎，請警察大學持續精進及深化警察教育，帶動實務機關之進步與成長，以落實民主法治國家之精神。

(三)然查，依內政部提供前揭曾督飭警大檢討改進之說明及佐證資料觀之，佐證資料僅有2筆且其上顯示的時間點係於本案洩題事件發生及本院立案調查後，且對於警察特考屢次發生警大教師違法洩漏試題案件，警大是否確實檢討改進，並未追蹤列管。對此，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部均係口頭提醒加強宣達，惟未列入各項會議紀錄，益證該部對於警大是否確實檢討改進屢次發生之警大教師違法洩漏試題案件乙節，並未追蹤列管，核有疏失。

(四)據上論結，內政部為警大之上級機關，本負有監督管理之責，然對於警察特考屢次發生警大教師違法洩漏試題，嚴重破壞國家考試公正性、公信力與警大校譽之弊端，卻未確實督飭所屬警大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顯有疏失。

四、警察特考屢次發生警大教師違法洩漏試題弊端，警大針對本院調查後所提之策進作為，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以杜絕類案再次發生。

(一)警大對沈子勝涉犯本案之處理與策進作為：

1、沈子勝教授涉犯本案警大行政懲處情形：

- (1) 免兼主管職務：本案前於偵查階段，警大即於108年6月21日召開人評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自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起，調整沈師免兼消防學系主任職務。
- (2) 於偵結起訴後，即召開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沈師行政責任，案經108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俟司法判決結果或有關機關（考選部）查證結果，即進行後續實質處理，且於司法調查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並免兼校內各委員職務」。
- (3) 嗣據考選部行政調查結果，即於109年5月20日召開校教師評審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並決議依「刑懲並行」原則，報請內政部移付懲戒。
- (4) 警大以109年6月16日校人字第1090005377號函，請內政部移付懲戒，該部業以109年7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90034482號函，轉請本院審理。

2、內部檢討：

本案發生後，警大除前述人評會108年第1次會議外，另於108年10月9日及10月18日召開2次檢討會議，除決議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啟動三級三審程序，循三級教師評審會查究當事人行政責任外，並加強警大教職員法紀教育，以及持續透過每學期舉辦之教師研習會等公開集會場合向教師宣導相關規定，切勿以身試法，嚴禁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之情事發生。

(二)本院詢問後，警大防止警察特考洩題舞弊之精進作

為如下：

1、增加警示強度

- (1) 就教師、職員及學生3類人員，分別利用教師研習及會議場合(教師)、校務、行政會議(職員)及生活管理集會場合(學生)，透過蒐集相關案例，製作宣導資料，針對此類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明列刑責、行政責任、罰款及民事賠償等後果)進行宣導，以增加警示強度。
- (2) 嚴格落實要求教師如受聘典試工作後，即不得為學生進行複習，以杜絕洩題情事再發生。

2、提高宣導密度

就目前在每年警察特考3月命題階段進行防弊宣導1節，將拉長宣導期程及密度，即警大將定期於考選部辦理警察特考、司法(矯治)特考、移民特考及情報(安全)特考期間(每年3至8月)，除了校務重要會議外，請各系、所、教務處及學生總隊密集於各種公開場合宣導，提醒受聘教師務必謹守迴避及保密原則，以完全杜絕洩題情事發生。

3、增列教師聘約

於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增列：「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各類典試與試務工作者，應恪遵保密及迴避原則。」之規定，以明確要求教師杜絕洩題情事。

4、列入主官交代事項

將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列入主官交代列管事項，永續宣導要求，以杜絕洩題情事再發生。

- (三) 經查警大之建校，素以誠為校訓，又宣稱其教育理念上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惟竟迭次發生警大教師

違法洩漏試題案件，不僅有損警大校譽，且知法犯法之行為嚴重傷害警察身為執法人員之形象。據此，警大針對本院調查後所提之策進作為，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以杜絕類案再次發生。

五、為使我國警察用人、選才制度更加完備，內政部、警大允宜持續與考選部共同研議精進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制度。

(一)沈子勝於本院詢問表示，其洩漏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予警大消防系學生之動機為希望學生可以考好，另其認為係制度因素讓警大學生不容易考上，例如警大以外的考生，考上後於訓練期間，若覺得不適任警察工作，可選擇退出，不用賠錢。然警大學生，僅因為未能通過警特考試，便面臨賠錢的問題。因知悉警大許多學生家境不佳，故涉犯本案是以協助警大學生為初衷等語。內政部於本院詢問亦表示，警大及警專學生在學習、生活方面與老師關係密切，於畢業後即面臨須通過警察特考的壓力，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制度上要改變，以避免因為準備警察特考，而疏忽警察養成訓練。是以，依前揭本院詢問內容顯示，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似亦有必要從制度面加以檢討，亦即思考如何精進警察特考「雙軌分流」之考試制度，以使我國警察用人、選才制度更加完備。

(二)據此，內政部對於精進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之建議如下：

1、選才優於考試：

(1) 尊重警校教育訓練成果，若僅以國家考試少數科目做為是否適任警職之依據，而完全不計警校養成教育成果(需具備抗壓力、耐勞、服從、守紀、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認真、負責、危

機處理、沉著冷靜、文武兼備等特質)，恐有失公允。

(2) 建請對已完成4年養成教育之警大畢業生，應採取「選才優於考試」之概念，適度採計在校警察養成教育期間所取得之成績及相關證照，尊重警校養成教育成果。

2、畢業即就警，部分採計在校成績：

(1) 三等內軌警察特考回歸「初任」警察考試，建議兼採國家考試考科成績占30%、在校成績占70%(包含學科成績，術科成績如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隊伍指揮調度及體能測驗等)，成績採計比率可酌予討論、調整。

(2) 此方案仍維持現行文官考試體制，僅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即可，不需修正相關考試法令，在影響性、效率性及修正幅度均較為可控、可行。

3、基層警察人員之陞職回歸警察機關正常的內部陞遷管道。

(三) 綜上，警大及警專系統均為孕育我國警察專業人才之搖籃，卻屢發生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之弊端，嚴重斷傷警察學校之校譽，與警察為人民保母，須以身守法之形象，為從制度面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並使我國警察用人、選才制度更加完備，內政部、警大允應持續與考選部共同研議如何精進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

六、考量無明確事證證明考前得知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重點之警大消防系學生，於參與集會前，即已知悉沈子勝為該考試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且將於集合地點向渠等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故對於已錄取該考試之學生，撤銷錄取及任用資

格後，渠等於遭撤銷任用資格前，已服公職之年資、考績、核敘、休假、公保、退休等，未來再任公職時，將不予採認乙節，是否妥適，考選部允宜審慎再予研議，以求周妥。

(一)對於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洩題弊端，考選部所為之處理：

- 1、108年10月23日成立專案小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透過相關機關行政協助及部分相關人等陳述意見，辦理「考前得知試題重點對象」、「試題重點範圍」、「歷年錄取人員各專業科目成績趨勢比較」及「歷年錄取率比較」等面向之行政調查。
- 2、依調查結果及審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建議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之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並以考前知悉試題重點而被撤銷考試錄取、及格資格者，及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為重新考試對象。嗣於109年3月10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 3、案經考試院召開3次全院審查會，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有其規範限制，難符本次洩題事件之該當情況。本案係因沈員洩漏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爰依原考試成績作成之錄取、不錄取處分，係基於錯誤事實認定作成，屬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予以撤銷。惟尚須考量受益人是

否無同法第119條各款情事，而有信賴利益保護不得撤銷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案考前得知考題重點者，顯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之適用，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其錄取處分得予撤銷。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的考試錄取、及格資格、註銷及格證書，並撤銷任用資格。又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其任職期間的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已依規定支付的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任用年資、考績、核敘、休假、公保、退休等，未來再任公職時，將不予採認。
 - (2) 考前不知情並獲錄取者，其參與考試過程並無不法情事，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各款情事，其有信賴利益保護之適用，其錄取處分應予維持。
 - (3) 考前不知情且全程到考而未獲錄取者，其不錄取處分非授益處分，無信賴利益之適用，其不錄取處分得予撤銷。
 - (4) 至部分缺考及全程缺考者，本案不正確結果不及於該等人員，其不錄取處分應予維持。
- 4、是以，旨案經109年5月14日考試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決議，撤銷消防特考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錄取、及格資格，及撤銷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並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就涉及洩題之科目擇期重新舉行考試，併同未涉及洩題科目之原始成績併計總成績，以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之遺缺為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5、據此，考選部已於109年10月31日重新舉行考試，考試對象為前於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舉行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該次考試試題重點並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及前揭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共計477名。

(二)經查依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重考前後，警大當期應屆畢業生錄取率有所降低，對於考前參與集會得知試題重點之警大消防系學生，無論其重考後有無錄取，影響層面甚為深遠，特別是對於錄取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而遭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之上開學生，渠等遭撤銷任用資格前，已服公職之年資、考績、核敘、休假、公保、退休等，未來再任公職時，將不予採認乙節，考量無明確事證證明渠等於參與集會前，即已知悉沈子勝為該考試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且將於集合地點向渠等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因沈子勝個人之違失行為，而損害渠等已服公職之年資、考績、核敘、休假、公保、退休等權益，是否公平，實值深究。是以，考選部對此，允宜審慎再予研議，以求周妥。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警大消防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所涉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六，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審慎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考選部、內政部及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永清、王麗珍